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8
2000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8期
 (总第531期)

· 国 务 院 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80号) (2)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

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

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

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9号) (27)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

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1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自治区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精神的

(桂政办发〔2000〕16号) (31)

注：国办发〔2000〕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3月20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已经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稳定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从事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

人民币依其面额支付。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章 设计和印制

第七条 新版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设计，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企业印制。

第九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

第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印制人民币的原版、原模使用完毕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封存。

第十二条 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等重要事项属于国家秘密。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人民币样币是检验人民币印制质量和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标准样本，由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印制。人民币样币上应当加印“样币”字样。

第三章 发行和回收

第十五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主色调、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新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新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因防伪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改变人民币的印制材料、技术或者工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改版后的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改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改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发行纪念币。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第十九条 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但是，纪念币的主题涉及重大政治、历史题材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纪念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纪念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负责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各级人民币发行库主任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不得干扰、阻碍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第二十一条 特定版别的人民币的停止流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兑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三条 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残缺、污损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回收、销毁。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章 流通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一) 故意毁损人民币；
- (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 (三)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八条 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

人民币样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十条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及时上交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他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有其他制造

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对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收缴及鉴定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按照面额予以兑换；经鉴定为假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予以没收。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无偿提供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第三十八条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生产。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国家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协助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人民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流通：

- (一)不能兑换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
- (二)停止流通的人民币。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级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的；

(二)未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销毁的；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或者专用设备等国家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五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货币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国以来，国务院曾多次对行政法规进行过清理，最后一次是1994年进行的全面清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经济、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现行行政法规中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已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有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等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清理的范围是本通知所附目录所列行政法规，不包括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

二、纳入这次清理范围的行政法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附件1：

（一）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或者已修改的法律、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明令废止；

（二）已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明令废止；

（三）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予以宣布；

（四）法律、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的，统一公布。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对需要修订的行政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抓紧修改。

三、这次清理工作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具体承办。请你们对本通知所附目录所列行政法规逐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填写在清理意见表上，于3月底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附件：1.行政法规清理意见表
2.现行行政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法规清理意见表

单位：

填表日期：

一、应予废止的行政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意见及理由
二、已经失效的行政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意见及理由
三、需要修改的行政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意见及理由

注：如填写不下，请另加附页。

填表单位印章：

附件 2:

现行行政法规目录

(736 件)

一、宏观经济管理

1.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1982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99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5 号发布)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996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6 月 14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修订发布)

2. 经济体制改革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1979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3 号发布)

3. 统计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统计局制定 1980 年 11 月 17 日国

务院批转)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982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989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 号发布)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发布)

4.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5. 计量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1986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6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发布)

6. 质量监督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
-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1987年6月5日国防科工委发布)
-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 1987年6月30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91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号发布)
- 7. 物价**
-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1987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1月2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4号发布)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号发布)
- 二、财政贸易**
- 1. 财政**
- 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
(1955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
-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978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
(1979年10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0年7月2日国务院批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
- 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1年1月29日国务院批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1982年1月18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2年5月3日国务院批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1982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982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984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984年1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1984年11月27日国务院重新发布)
-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 (1985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1985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1987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1987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发布)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
(1988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8月27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1988年12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月1日财政部令第1号发布)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198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
(198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
(198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号发布)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1990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15日财政部令第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0年5月11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号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1991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199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号发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5号发布)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4号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5号发布)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9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8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发布)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令第7号发布)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9号发布)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1994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附：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1994年11月30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发布)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年10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8号发布)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7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5号发布)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998年1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月19日财政部令第9号发布)

2. 税务

屠宰税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发布)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财政部制定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批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5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4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9月11日财政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99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5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1992年3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3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994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3号发布)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1996年9月18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97年4月23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发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

(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2号发布)

3.金融

查检邮件中夹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

(政务院批准 1950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
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10月1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发布)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
的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制定 197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
项贷款试行办法

(1980年1月14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980年8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公告

(1982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
规定

(1986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24日中国银行发布)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管理规定

(1987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88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号发布)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号发布)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外汇参加外汇
调剂的暂行规定

(1989年6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7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1号发布)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 (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发布)
-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 (1991年11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储蓄管理条例
-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 (1993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8号发布)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1993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2号发布)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1994年1月7日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8号发布)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 (1994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3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0号发布)
-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1995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发布)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 (1995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 (1997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 (1997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5号发布)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发布)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 (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3号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1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附: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997年11月5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7号发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0号发布)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年5月25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7号发布)

4. 保险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5. 国内贸易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进一步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

(1962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1982年1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商业部制定 1983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制定 1983年2月11日国务院批转)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制定 1987年2月14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食盐专营办法

(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发布)

粮食收购条例

(1998年6月1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4号发布)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8年7月31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9号发布)

6. 工商行政管理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983年3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198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88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号发布)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号发布)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991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6号发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88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7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1995年5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1号发布)

附: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1995年4月23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登记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9年6月12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7. 旅游

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
(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家旅游局制定 1982年10月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受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987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17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旅行社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5号发布)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7月1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发布)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1998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2月2日国家旅游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发布)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8. 审计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995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1号发布)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三、工业交通

1. 企业管理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制定 1981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83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1983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5年9月30日国务院批转)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

单列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 1987年3月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1987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99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99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1999年7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7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2. 化学工业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年12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6日化学工业部令第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

3. 能源工业

- 煤炭送货办法
（煤炭工业部、铁道部制定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批转）
- 跨省电网管理办法
（1975年10月17日国务院批准）
- 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2年5月11日国务院批转）
- 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石油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3年2月24日国务院批转）
- 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1984年1月18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转）
-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 1987年3月30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989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号发布）
-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0月17日能源部令 第1号发布）
-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5号发布）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4号发布）
-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8号发布）
-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99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9号发布）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6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1998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9号发布）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4.轻工业**
- 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转发）
-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制定 1984年11月20日国务院批转）
- 关于加强部分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4月29日轻工业部发布）

盐业管理条例

(1990年2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

5.地质矿产

关于解决野外地质、测绘人员的工作、生活用品及副食品供应问题的规定

(1963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1980年4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5月12日地质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轻工业部发布)

天然水晶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 1982年8月12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1988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7月1日地质矿产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1月5日冶金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2号发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6.铁道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年6月24日政务院发布)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1950年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发布)

铁路江河堤坝分工负责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2年1月25日铁道部发布)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铁道部1963年5月24日发布 国务院批转)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制定 1979年1月16日国务院转发)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铁道部发布)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989年8月3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号发布)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8月30日铁道部发布)

7.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 (1957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57年10月11日交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 (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58年4月19日交通部、水产部发布)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 (1964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 (1966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 交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 (国务院批准 1979年9月18日交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 (1983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4月20日交通部发布)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
-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制定 1984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 (1985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 (国务院批准 1986年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制定 1986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 (1987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24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
地方口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暂行规定
-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 (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 (1990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3日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 (199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号发布)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 (1992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 (1983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4月20日交通部发布 1986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 1992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2年7月25

日交通部发布)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1992年5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8月4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发布)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年1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1月15日交通部令 第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993年11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17日交通部令 第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发布)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99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7号发布)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1996年9月18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日交通部令 第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983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4月20日交通部发布 1986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86年3月1日交通部发布 1992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2年7月25日交通部发布 1997年5月26日国务院

批准第三次修订 1997年8月1日交通部令 第7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8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号发布 根据1998年4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8.民航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批准 1979年2月2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1982年12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

12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1992年12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9号发布)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8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7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3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2号发布)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1993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996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3号发布)
9. 邮电
 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年9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99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 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10. 物资管理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制定
1981年8月8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
积压的几项规定
(1982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1983年4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5月26日国家物资局发布)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10月15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物资局发布)

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
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下期待续)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和开展一般

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两类。

国家助学贷款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1999〕5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由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的、国家财政贴息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助学贷款。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商业性贷款；只能用于学生的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财政不贴息，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办。

一、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一）中国工商银行要继续积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探索国家助学贷款的多种担保形式；要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在利率水平上对借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停止执行《通知》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及其他学生均可申请信用方式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进一步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一）各金融机构要在信贷原则的指导下，积极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业务，其中，包括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农村信用社也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学生家庭所在地对学生或家长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和信用助学贷款。

（二）对年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一般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

（三）对在校大学生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提供贷款介绍人和见证人。

1. 金融机构与学校要签订银校协议，明确助学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收回监督、建立借款人信誉档案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学校应积极配合助学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借款人转校后，应将其助学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的内容之一移交新就读学校。借款人毕业后，应将其去向通知贷款金融机构。

2. 介绍人指学校负责助学贷款的部门（如学生处等），其职责是：为借款人联系、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银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

3. 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如借款人的班主任、专职辅导员、系主任等，其中一人见证即可），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在借款人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四）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所在学校及其院系的详细地址。
3. 具有所在学校发放的《学生证》、学籍证明等有关证件；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等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介绍人提供的贷款申请表或相关证明。
4. 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学习、品德表现证明，无不良信用行为。
5.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及以下要素:

1. 借款人所在学校、院系及专业的名称。
2. 借款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3. 借款人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4. 已婚借款者应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
5. 借款人家庭地址。
6. 还本付息方式。
7. 金额、期限、利率、违约罚则。
8.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和贷款人的签字(或公章),并备注以上有关当事人的联系方式。
9. 借款人承诺按时履约还款,并保证毕业后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联系的方式。
10. 其他条款。

(六)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借款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常住户口或永久居留身份证、固定住所和详细的地址,提供其亲属或监护关系的证明。
2. 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出示学生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学籍证明)等证件;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及其它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以及每学期学习、品德表现的证明等。
3. 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品德优良,无不良信用行为,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

5. 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助学贷款的金额、期限、贷款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由贷款银行根据学校学制和学生就读情况等因素确定。经贷款银行同意,助学贷款可按有关规定展期。

(八)助学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适当给予优惠。若借贷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归还贷款,对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借款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正常利息。

(九)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贷款银行应将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寄至学生就读学校的有关管理部门,学校应将此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十)借款人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伤亡等情况,介绍人、见证人和学生所在学校有责任及时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十一)借款人毕业后所在的就业单位有义务协助贷款银行督促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在其工作变动时,有义务提前告知贷款银行。

(十二)要建立借款人个人信用登记制度。贷款银行定期以学校为单位在公开报刊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公布助学贷款违约比例和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同时公布其担保人姓名;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

主题词: 教育 贷款 意见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 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有利于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做好粮食供求平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范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已明确规定：“黑龙江、吉林、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这是国务院针对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对于调整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政策宣布后，各级地方政府加大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力度，农民开始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优质粮食品种和其他农作物的生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因此，2000年上述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已经确定的政策，从新粮上市起将已经明确的这些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于玉米产量和商品量都较少，主要是农民自产自销，同时南方气候条件较好，除种植玉米外，还适宜种植其他多种农作物。将这些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利于促进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和粮食

生产结构，发展其他粮食品种或经济作物；有利于东北、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全国粮食生产布局；有利于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提高收入水平。因此，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具体办法和步骤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的收购政策

（一）拓宽粮食收购渠道。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要拓宽收购渠道，允许和鼓励经省级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可以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鼓励粮食生产者通过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出售，粮食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收购市场主体增加的新情况，提早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市场管理的力度，特别是要加强这些地区和与之毗邻的未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地区的市场管理工作。要注意保护合法的粮食购销活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等非法活动。对稻谷产区，要注意防止私商粮贩借口收购早籼稻，直接进入中晚稻收购市场。

（二）收购贷款和财政政策。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做好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按照“库贷挂钩、以销定贷、

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贷款，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以后，中央对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不变。地方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补贴粮食流通环节，不能挪作他用。对于 2000 粮食年度以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仍纳入超储补贴的范围，同时也要积极采取措施抓紧销售，防止出现潜亏。

（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的精神，考虑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务院将部分粮食品种退出

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保护这些地区尤其是粮食主产县（市）农民的利益。具体实施办法要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并尽早向农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国务院 办 公 厅 关 于 继 续 做 好 确 保 国 有 企 业 下 岗 职 工 基 本 生 活 和 企 业 离 退 休 人 员 养 老 金 发 放 工 作 的 通 知

国办发〔20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 199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要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下简称：两个确保）工作，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决好当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两个确保工作的领导。要继续把两个确保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改革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个确保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优先足额安排两个确保资金，不留缺口，保证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地要加大对以前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回力度，对新发生的挤占挪用案件要从严处理。

二、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要继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三三制”原则筹集

资金。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予以保证。对资金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但要与地方财政的实际投入及各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实绩挂钩。各地要将中央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地方总体安排，及时调剂社会筹集的资金。要认真贯彻《失业保险条例》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社会保障线的衔接工作，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及时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于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妥善处理他们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及时向他们发放失业保险金。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基金的承受能力。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失业人员，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三、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调用基金结余、加大省级调剂力度、财政预算补助、社会筹集等措施，保证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产生新的拖欠。原行业统筹企业漏报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实后，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发。在中央财政对地方企业历史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给予补助之后，各地新提出的漏报少报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各地负责逐步予以补发。各地要积极推进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管理，从现在起，不得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结算方式，要认真核定企业工资总额，按规定比例全额征缴。到2000年底，80%左右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要实现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服

务机构发放，其中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应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要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由社区管理的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四、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各地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扶持中小企业，把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失业人员再就业可以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现主辅分离、转岗分流，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要加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落实培训资金，资金投入要与培训规模和再就业率挂钩，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的效果，力争使再就业人数多于新增下岗职工人数。对年龄较大、再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照顾政策。要逐步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将劳动力市场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资金，加快劳动力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就业服务网络。要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五、努力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对转制企业职工和分流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要及时予以接续。所有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都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采取法律、行政、舆论监督等措施，加大追缴力度。审计机关要适时组织对重点

欠费企业的专项审计。

各地要在继续巩固两个确保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独立于企业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建立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要按照积极主动、稳妥慎重、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切实做好制度的衔接和过渡工作,具体实施步骤由地方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继续巩固两个确保作为今年劳动保障工作的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工

作,如实反映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对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实施重点监控。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执法 检查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执法检查的通知》(桂政办电〔1999〕140号)要求,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执法检查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1997年第9号政府令)和《关于将建设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桂计法字〔1998〕178号)的规定,对全区1997年9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审批的各类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工作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结果和

整改要求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绝大部分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对这次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执法检查十分重视,能够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认真部署,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执法检查的自查和迎检工作。各地、市均成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事机构,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1999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48号)精神,积极有序地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这次检查工作开展得比较好的地、市和区直单位有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防

城港市和自治区交通厅、邮电局、电力有限公司等，其中，南宁、柳州等市出台了自治区 1997 年第九号政府令的实施细则；北海、防城港市重视宣传工作，编辑出版防震减灾简讯和防震知识宣传册；北海市地震部门 1999 年在确认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方面已打开了局面；自治区电力有限公司对应进行抗震设防的工程都进行了抗震设防。但也有极个别地、市和区直单位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应付检查，有的至今没有提交检查报告。

这次检查的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共填报项目 2773 项。项目检查情况说明：

（一）我区除位于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6 度区（国家规定烈度小于 6 度的区域一般不需考虑抗震设防）内一些工程未进行抗震设防外，其余地区绝大部分建设工程都能够按照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图所标示的烈度进行了设防。

（二）经调查统计，重大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绝大部分没有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统计结果显示，全区应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有 174 项，其中，只有 7 项工程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96%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时间较短，这次所检查的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均未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到地震部门进行确认。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项目没有严格遵守《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使用规定。《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所标示的地震基本烈度只作为一般工民建的抗震设防要求，重要工程和重大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 1997 年第九号政府令的要求，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但是，不少部门不经地

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提高建设工程的设计烈度，如自治区邮电局所属的柳州电信指挥中心和河池电信调度生产综合楼所在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小于 6 度，而设计部门在设计时擅自将设计烈度提高到 7 度；梧州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而梧州市鸳鸯大桥在设计时也按 7 度设防，随意增加了建设工程投资；贵糖集团造纸厂投资近 2 亿元，没有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

（二）绝大部分应做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都没有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原因一是有关部门还没有真正地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二是一些部门的行业规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不一致，一些行业规范对重要工程和重大工程只要求在基本烈度基础上增加一度作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 1997 年第九号政府令则要求在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因此，项目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在实践中不好操作；三是行业管理部门直线下达的项目一般由部里直接立项审批，不愿意主动接受地方规章的管理与约束；四是非计划口审批的项目（如经贸、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目前还没有详细的操作细则来加以规范。

（三）地震部门没有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工作。由于机构设置方面的原因，无论在人力和物力上，还是在积极主动履行自己管理职责的意识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三、整改要求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对待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树立领导者的安全责任意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切实做好综合性的防震减灾管理工作：

（一）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宣传力度和贯彻力度,让业主知悉并自觉地执行防震减灾的有的规定。自治区计划部门、建设部门和地震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依法行政,使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管理切实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二)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对已建的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要求,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对在建的和正在审批阶段的又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各地级市和国家、自治区级的高

新技术、经济技术等开发区要进行地震小区划,统一做好防震减灾的基础性工作,使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的基础上,并充分利用地震小区划成果,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地震小区划工作投资省,见效快,既可提高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依据的准确性,又可降低单项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费用,缩短评价和确认抗震设防要求的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地震 调查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召开的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李兆焯主席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1999年我区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绩,对2000年的工作作了全面安排,确定了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地市、各部门要及时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

势和任务以及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坚定完成任务的信心。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议精神,使今年改革发展的任务人人皆知,深入人心,在全区形成团结奋斗,你追我赶,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要围绕全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制定本地市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措施。各地市在研究确定今年发展目标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积极进取的、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目标。今年全区经济发展预期指标,

是指导性的指标，是就全区而言，各地市在研究制定本地经济发展预期指标时，不搞一刀切，既不要层层加码，也不要层层压低。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有效益的前提下，能快就不要慢。制定计划要注意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安排好经济建设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地安排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各项工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要细化措施，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今年的各项任务和主要的政策措施已经明确。各地市、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市、本部门的实际，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具体化、细化，并抓好落实，要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在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各级领导要强化时间观念，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对各项工作要早抓、抓紧、抓细、抓实。要加强对各项工作和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督促，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四、认真落实责任制，加强协调和配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努力做好政府工作；对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和交办的重要事项，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遇到问题要直接出面协调，不能因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而贻误工作。自治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时，如遇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本部门的责任，把主要精力放在经济建设上，同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要强化全局观

念，自觉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单位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部门与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之间要多沟通、多联系、多理解、多支持、多配合，上下左右拧成一股绳，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

五、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切实转变作风，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各地市、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领导要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切实帮助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多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真务实，严禁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执行上级的意见、决策要雷厉风行，对党委、政府作出的决定，各部门必须贯彻执行，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在工作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简单粗暴。要分清轻重缓急，急事先办，特事急办，提高工作效率。

六、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同时，要主动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认真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以及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政府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综合 会议 贯彻△ 通知



广西财专党政领导在研究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规划



越南河内财政会计大学代表团到我校访问。图为越南代表团团长、副校长范玉映（左）与我院校长向文全亲切握手。

开拓进取创名校

呕心沥血育英才

——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一九八五年，是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双重领导的一所财经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座落于广西首府南宁市明秀西路，校园占地 136 亩，总建筑面积为 6.5 万平方米。校内环境清静，风景秀美，是南宁市花园式单位之一。独具特色的教学楼、实验楼、实训楼、图书馆、办公楼等建筑，风姿各异，遥相辉映；计算机实验室、语音实验室、综合模拟实验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先进齐备，可供师生员工开展形式不同、丰富多彩的教学、科研和文体活动。图书馆藏书比较丰富，现有各类专业图书 12.2 万册，各类现刊 813 种。所有图书资料的检索、查阅和借阅实行计算机管理。全校现有微机实验室 4 个，计算机 240 台；校园网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并接通了国际互联网。学生宿舍全部安装有 200 卡电话，可直拨全国各地。

广西财专自建校以来，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办学指导思想，并根据我校办学的特点、优势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明确学校定位，立足于广西，服务财经系统，以专科教育为主，适当发展本科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办学形式灵活多样，规模不断扩大。现有普通专科生、函授生、硕士课程进修生等在校大学生 3858 人，还有专科和本科自考在册大学生 2689 人。学校设有财政系、税务系、会计系、成教部、基础部和社科部等六个系部；设置有财政、税务、会计、审计、金融、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经济管理、企业理财、统计信息管理和经济文秘等十一个专业。

学校建校以来，已向全区各级经济建设部门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输送了 4587 名专科毕业生、251 名本科毕业生、46 名硕士课程进修结业生，并培训了 5455 名在职财税经济管理干部。

广西财专现有教职工 253 人，其中在职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人员 33 人，中级职称人员 103 人，外聘客座教授 12 人。拥有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都比较合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近年来，公开发表的学术专著教材有 109 部，发表学术论文 460 篇。其中获得省部级奖 34 项。学术刊物《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在区内学术理论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新的世纪里，广西财专将向更高的层次和更崭新的领域发展，为广西经济的腾飞，谱写更加壮丽的篇章。

(韦燕宁、谢为熙文图)



学生正在微机实验室上机



装饰一新的学校歌舞厅是学生活动的理想场所。

学校图书馆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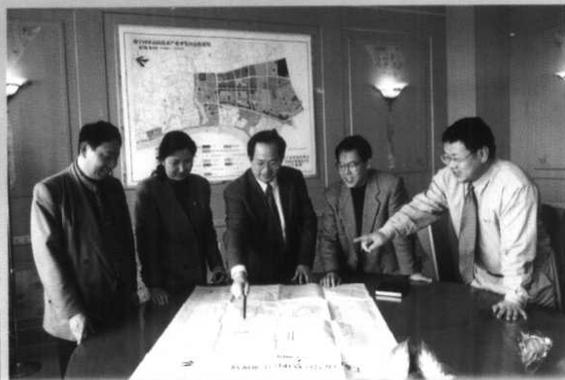
校园一角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为国家级的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一直受到自治区领导的关心。图为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二)、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四)、区委副书记杨基常(左二)、区人大副主任李振潜(左五)、区科技厅厅长张正轴(右一)、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左一)在高新区科技工业园胜利电脑生产车间视察。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工作。图为南宁市市长助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黄焕升(中)、党工委书记黄毅(左二)、管委会副主任秦文彦(右二)、杨勇(右一)、纪工委书记李兴俊(左一)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于1988年，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高新区地处广西的科研文教中心，汇集48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依托。高新区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区8.5平方公里，功能规划为“一园四区”即：中心管理区、科技工业园、农业生物工程示范区、保税仓储区、相思湖配套住宅区。

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南宁高新区至今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开发土地面积122万平方米，竣工并投入使用各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相继有24万平方米的写字楼、标准厂房和住宅楼投入使用。科技工业园第一期“五通一平”工程已经完成，建成了3万门程控电话分局、3×3.15万千瓦变电站、18公里长的供排水管道和近10公里长的小区干道，高新区的市政大配套设施日产60万吨的陈村水厂、7公里长70米宽的西乡塘大道、连接城市南北的清川大桥等相继竣工投入使用。

管理体制精简高效。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是南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下设三处九局，在高新区范围内行使市一级规划、土地、建设、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行政管理权限，其中招商局的招商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一条龙入区服务。此外，高新区还设有创业者服务中心、进出口公司、人才资源市场、银行、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一系列社会化服务机构，为入区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服务。

产业发展初具规模。1999年南宁高新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30亿元，工业产值20亿元。截止1999年，高新区累计开发新产品180多项，实施火炬计划项目30项，其中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7项，入区企业达590多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70家，三资企业58家，已有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及香港、台湾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到高新区进行投资，1999年成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了留日、留英、留美的4位博士入园创办企业。初步形成了以生物工程及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一批充满活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区内蓬勃发展，如南宁胜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力泰药业有限公司、南宁邦尔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宁时代广告公司等，其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南宁高新区已具备了完善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外向型高科技工业园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高新区以加强技术创新为核心，力争在10年内完成“一园四区”的各项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工程及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四大支柱产业，成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技术创新的示范区和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服务完善、管理优良的科学园区和文明新社区。

(秦长文 图文)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